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日期：108 年 12 月 17 日

P1/2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實際運作狀況	得分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 10 分，若有未依法提董事會者則為 0 分。	本公司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下列事項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財務報告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等處理程序。 4. 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	10
	2、每季是否召開一次董事會	是否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 10 分，五次則得分 8 分，四次則得分 6 分，三次以下則為 4 分。	本年度分別於 3/12、5/07、6/06、6/25、8/06、11/05、12/17 召開 7 次董事會。	10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本年度無相關議案需董事迴避。	10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 10 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非獨立董事 8 人未符規定	0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3 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 2/3 以上，則得分 10 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 2/3 則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3/12、5/07、12/17 各缺席 1 名董事 11/05 缺席 2 名董事，餘皆全員出席，出席率皆達 2/3 以上。	10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 1/2 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 1/2 以上(四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10 分，3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8 分，3 席董事以下則為 0 分。	董事八名、獨立董事三名，股東會當日全員出席。	10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實際運作狀況	得分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或詢答。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則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等處理程序及每季財務報告皆經董事會通過。 2. 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每月及每季呈送獨立董事。	10
	2、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須與會計師開會討論。每次董事會是否均邀請會計師列席，且除董事會外，針對查帳事宜與會計師開會討論至少兩次以上，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 姜筱梅董事及財會單位主管於每季財務報表查核竣事後皆與會計師開會討論財務報表狀況。 2. 審計委員會本年度開會 6 次，會計師列席備詢 5 次並進行溝通交流。	10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 董事會授權姜筱梅董事對於內部稽核業務進行監督管控。 2. 董事批示完成之稽核報告，每月底前呈送獨立董事。追蹤報告每季呈送獨立董事。 3. 於每次審計委員會時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10
	4、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未執行則為 0 分。	於 5/07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提案討論，且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合計				90